

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自考本科毕业生学位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A_A4_E9_c67_287990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和《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（独立本科段）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工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文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；**第二条**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：由各有关助学单位将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汇总；并逐个审核，提出初审合格名单；报省、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（考籍科）复审、加盖公章；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定，提请北京交通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。授予学位并颁发证书。**第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：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德端正；2.按开考计划的规定学分要求；学完全部课程；并取得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。3.全部课程总成绩平均在75分以上；三门主干专业课程每门均在80分以上。人力资源管理本科三门主干专业课程为人员素质测评与方法、薪酬管理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。4.外语成绩达到国家成人三级以上水平；5.毕业论文成绩优、良。**第四条** 在学期间参加考试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在本单位受过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